

临社发 GXB 2026051401

规范文本版本号: ZJSGS1600010 合同编号:



ZJTZA2604853CGN00

项目编号: TZMC-ZX202604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低空综合飞行服务应用及配套智能设备建设项目

甲方(招标人): 临海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8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低空综合飞行服务应用及配套智能设备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ZMC-ZX202604

甲方：（招标人）临海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低空综合飞行服务应用及配套智能设备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位
1	低空综合运行服务应用	软件及相关服务	1	项
2	低空综合指挥中心	信息化系统设备以及基础配套	1	项
3	基础支撑设施	云资源，云安全，每年费用	1	项
4	等保与测试服务	二级等保测评、软件测评	1	项

本项目所涉的软件服务中的政务治理 AI 算法库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红外搜救-人员识别、游泳涉水识别、违规施工识别、水面漂浮物识别、水质污染识别、光伏板破损识别（可见光）、电线杆/输电塔鸟巢识别、电力线路缺陷识别、道路积水识别、路面破损识别、道路标识线淡化、交通拥堵识别、机动车违停识别、人群聚集识别、消防通道违规停车识别、火灾识别、垃圾堆放识别、秸秆焚烧识别、建控区违建识别（图图对比）、越境检测识别等。服务期内应用应基于现有硬件条件，无条件支持用户在新服务场景下的 AI 算法训练需求，其余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整(¥1125489.00元)，其中低空综合指挥中心设备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伍仟陆佰壹拾陆元柒角伍分(¥555616.75元)，税率为13%；低空综合运行服务应用、等保与测试服务含税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

(¥449872.25 元)，税率为 6%；基础支撑设施主要为云资源，云安全，该项服务期为一年，暂定报价（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 元），税率为 6%。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项目开发的软件平台产权归属于甲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资产的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并行使上述产权。软件交付时，源代码应同时交付给甲方。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满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90 天内完成并通过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终验。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1. 除基础支撑设施外，其他部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伍仟肆佰捌拾玖元整（¥1005489 元），按如下条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 35%的预付款, 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351921.15 元);

(2) 软件开发完成交付试运行且硬件安装调试完毕后组织初验, 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贰角伍分(¥251372.25 元);

(3) 试运行三个月后组织终验, 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计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壹仟玖佰贰拾壹元壹角伍分(¥351921.15 元);

(4) 整个项目质保期满后付清合同价, 计人民币(大写): 伍万零贰佰柒拾肆元肆角伍分(¥50274.45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招标人。

2、基础支撑设施费用支付: 该部分实际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云资源提供方共同核定费用按实结算, 服务期自项目上线试运行 3 个月次日起算, 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价。实际费用超过该暂定价的, 超过部分由中标人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招标人。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及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或技术支持。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保修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硬件6年，软件4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内均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案并实施。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技术服务特别提示

甲方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人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甲方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3、人员驻场：本项目自项目终验后必须至少提供2人1年驻场支持服务。驻场人员工作时间同甲方工作时间。驻场人员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负责日常运维：软件系统运维、数据运维、接口运维及其他运维。（2）执行日常工单业务，处理飞行任务及其他系统业务流程。（3）参与应用场景需求调研、业务梳理、需求确认、方案细化及落地等相关工作。（4）协助甲方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帮助运营团队快速熟悉应用功能与运营逻辑。（5）响应甲方其他服务需求，积极配合完成各类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4、驻场人员更换与交接：乙方如需更换驻场人员，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供新任人员资质材料。待新任人员到岗、完成工作交接且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原人员方可离岗。若驻场人员不胜任工作、履职失职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须保障服务连续不中断。

5、人员驻场涉及的办公场地、办公桌椅及水电物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办公所需设备均由乙方承担。

6、驻场人员在服务期间知悉的甲方系统信息、业务数据、内部资料及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仍然有效。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复制、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

十三、其他要求

1、系统应预留与公安和应急等单位视频推流接口。

2、质保期内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服务期内应用应基于现有硬件条件，无条件支持用户在新服务场景下的 AI 算法训练需求。

4、按照省委文件要求落实信创方面安全可靠建设任务，平台部署支持信创要求，适配信创国产服务器、终端、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业生态，且能通过信创要求。

十四、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代理机构见证盖章，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河阳路 29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 66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8日

见证方：（盖章）

Prost
jony
周曙